

关于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0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入第 2 个运作周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司管理的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0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关注和信任。根据《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0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及开放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根据《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0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将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对本集合计划第 1 个运作周期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收益分配情况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开放基本情况：

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0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E99882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60%，5.30%】（年化）
推广机构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上限	200 人
本期规模上限	50 亿元人民币
参与日、退出日、 起始运作日	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开放日委托人有权选择退出，未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进入新的封闭期。新的封闭期起始运作日为：2025 年 2 月 25 日（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有权调整开放期和起始运作日）。
到期日	本期份额到期日为 2026 年 2 月 9 日，到期日当日为该集合计划开放日，开放日委托人有权选择退出，未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进入新的封闭期，新的封闭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要素届时以新的公告为准。
封闭期（天）	350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 100 万元
退出后最低持有金额	人民币 100 万元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 R3 ¹ 风险等级证券投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C4、C5 ² 的投资者。
参与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

风险提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依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¹ 产品风险类型：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等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

² 投资者风险类型：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进取型；C5-激进型

10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10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10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文本。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查询相关信息。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